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 ——

- (a) 就按照《基本法》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作出規定；
- (b) 就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組成訂定條文；
- (c) 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監督行政長官選舉；及
- (d) 訂定各項雜項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1年3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5/1)。

首讀日期

3. 2001年3月14日。

條例草案的要點

行政長官選舉

4. 《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而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屆(條例草案第3條)。如要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則須符合有關的資格準則，而該等資格準則是以《基本法》第四十四條為依據的。該條文訂明，行政長官由年滿40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條例草案第13條)。條例草案除訂明《基本法》各項規定外，亦規定候選人須以個人身份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條例草案

第16條)。當選行政長官的人須在當選後的7個工作日內公開作出一項法定聲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條例草案第32條)。

5. 如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即須進行投票(條例草案第23條)。透過淘汰制度，如任何候選人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人(條例草案第26條)。

6. 行政長官選舉可藉基於指明理由提出選舉呈請而受質疑(條例草案第33條)。任何人可就當選為行政長官的人是否妥為當選的問題，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司法覆核(條例草案第40條)。

選委會的組成

7. 關於選委會成員組合及組成方式的條文大部分參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寫成(條例草案附表)。在2000年7月14日根據《立法會條例》組成的選委會須繼續存在，並視作為舉行行政長官選舉而組成的首屆選委會(條例草案第8條)。選委會的任期為5年，由其組成的日期起計(條例草案第9條)。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須由不少於100名選委會委員提名(條例草案第16條)。

由選管會監督行政長官選舉

8.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須以《選管會規例》所指明的表格及方式作出(條例草案第16條)。候選人的退選須遵照《選管會規例》作出，否則不具效力(條例草案第19條)。選管會亦可在某些指明的情況下，在投票開始前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開始前，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條例草案第21條)。選管會有權委任選舉主任，並向選舉事務人員給予指示(條例草案第42及44條)。

相應修訂

9. 條例草案提出的相應修訂包括 ——

- (a)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以制訂一個“直達”的程序，根據此項程序，就原訟法庭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但必須獲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批准(條例草案第49、53及54條)；及
- (b) 修訂《立法會條例》，訂明在2000年7月組成的選委會在有需要時，須繼續負責選舉一名或以上的立法會議員，以填補第二屆立法會透過選委會選舉產生的6個議席所出現的任何空缺(條例草案第63至75條)。

公眾諮詢

1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述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曾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2001年2月19日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立法建議多方面的事宜(包括投票制度、參選的資格準則及選舉呈請)表示關注。

結論

12. 鑒於條例草案涉及重要的憲制事宜，謹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事宜詳加研究。與此同時，法律事務部正繼續仔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3月13日